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施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施炳军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 附件：

施炳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202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4月至今，就职于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炳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